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訴字第1469號

原　　告　沈俊宇
　　潘進文
　　000000000000000000
　　曾碩俞
上三人共同
訴訟代理人　高逸文律師
　　王聖傑律師
被　　告　星三百有限公司
　　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盧冠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股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11年1月20日下午3時，在本院第18法庭為言詞辯論期日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　法　官　施介元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曾怡嘉